

方山县自然资源局函

方自然资函〔2026〕21号

关于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古娄方 高速公路新建项目 LJ6 标段先行用地项目施工 便道临时用地批复的通知

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古娄方高速公路新建项目 LJ6 标段先行用地项目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、我局已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古娄方高速公路新建项目 LJ6 标段先行用地项目施工便道临时用地批复》（吕自然资临字〔2026〕7号）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占用位于马坊镇马坊村集体土地

1.1014公顷，其中耕地0.7708公顷（涉及基本农田0.5387公顷），具体位置详见《土地勘测定界图》，用于项目施工便道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2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实施中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建设永久性建（购）筑物，不得私自转让。

四、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抄送：马坊镇人民政府、国家税务总局方山县税务局

方山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1日印发
